#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214-JSHP-G2026-000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HP-G2026-0008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中标供应商负责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环固体〔2025〕51 号），《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关于落实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6-2027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6〕58 号），结合新吴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全面深入排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分析新吴区涉重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配套完成问题整改核查，协助企业编制整改方案，为新吴区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提供科学依据。国家、省级另有要求的，以相关最新要求为准。

三、中标金额：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大写）；1887000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满足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新吴区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支付限额 60 万元），2027 年 9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且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40%尾款。

八、违约责任：具体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具体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

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10月27日

供方（中标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10 月27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10.27

#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三、业务费支付：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支付限额 60 万元），2027 年 9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且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40%尾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中标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7）报告作假一次的；

（8）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9）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